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149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92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招募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儲備評閱委員，請貴校踴躍推派國文教師報名參與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76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參加115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5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 - (四)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學校若另有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9月12



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(二)請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，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-su020522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蘇小姐(02)7749-8576確認。
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4年10至11月及115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，並協助課務調整；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該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